

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7.5	0	60.0	0	60.0	7.5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7.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3 年和 2022 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、车辆用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。公

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院 2022、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7.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公务接待工作计划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